

遠景論壇



2026年5月22日，中國山西省沁源縣通洲集團留神峪煤礦發生嚴重氣體爆炸事故。
(圖片來源：Depositphotos)

帶血的GDP：劣跡煤業與中國山西的礦災

蔡文軒

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研究員

2026年5月22日，中國山西省沁源縣通洲集團留神峪煤礦發生嚴重氣體爆炸事故，造成重大傷亡。截至6月初，死亡人數可能已接近90人。事故發生後，中國網路空間迅速充斥對該事件的關注。中共官媒則報導，習近平對此事「高度重視」；國務院總理李強亦批示，盡快查明事故原因，並依法問責。此次山西礦災事故是中國自2009年



黑龍江礦災以來，傷亡最慘重的採礦意外。本文將從山西礦災的弊病切入，探討長期以來中國煤礦業潛藏的經濟結構與職業安全問題。

山西礦災是中國煤礦業的縮影

山西省有煤海之稱，是中國的產煤重鎮。迄今為止，其煤炭產量仍維持在全國總產量近30%的水準。長期以來，該省與其他主要產煤地區，均面對著產量與勞工安全的平衡問題。儘管中共官方近來試圖提升礦場安全，但盲目追求經濟產值，而漠視法規的現象依舊層出不窮。根據國家礦山安監局的公開數據，2021年中國共發生煤礦事故356起，2022年為367起。此後雖不再發布案件數量，但官方開始強調「事前預防」並於2024年出臺《煤礦安全生產條例》，顯見礦災防範依然為當務之急。

受制於地方政府對GDP的追求及企業的牟利動力，迄今為止礦業工人的權益依然岌岌可危。礦災或礦場事故仍普遍存在於內蒙古、陝西、山西和黑龍江等地。根據此次事故的初步調查，留神峪礦場長期存在有毒氣體超標及違規作業等問題。部分官煤亦披露了現場存在的多項問題，包含多數工人未攜帶定位裝置進入礦坑、礦場向官方提交的礦坑圖紙與實際情況不符，以及礦坑人數登錄不實。這些工安管理問題，也是2023年阿拉善左旗露天煤礦坍塌事故，以及2025年內蒙古黃金集團礦業事故發生時，已經被指出的礦場弊病。

利益鏈條：GDP考量、官商黑金與弱勢勞工

留神峪煤礦的違規亂象，反映出地方發展、官商關係與勞工結構的三重體制性問題：首先，「GDP至上論」影響地方政策與財政結構。山西政府的財政收入與官員政績考核長期仰賴煤炭產值。在經濟指標壓力下，地方監管部門往往在「發展經濟」與「安全生產」之間選擇將執法力度打折，默許高風險企業違規生產；第二，官商勾結的「黑金保護傘」，使得劣跡企業透過行賄與利益輸送，不斷在地方官員內部建立同盟。因此，企業利用「陰陽圖紙」在日常檢查中公然作假、官員在事故發生後動用公權力封鎖消息並瞞報的情況屢見不鮮。這個循環催生了煤炭產業的暴利，弱化了政府的監管強度；第三，弱勢的底層勞工，根本難以動用「弱者的武器」。礦工群體多為缺乏職業技能的農村勞工，在缺乏獨立工會保護與話語權的制度下，為了生計被迫接受高風險的工作環境。而從山西礦災事故中可見，企業盛行的「外包體制」切割了安全責任，使勞工群體成為產值極大化過程中最主要



的風險承擔者。經濟至上的結構背景，助長了官商黑金結構的形成，不僅使得地方監管流於形式，也導致企業因違規成本過低而無懼懲罰，一再違規。

「帶血的 GDP」是中國政府亟需反省的課題

《新華社》評論文章〈安全不容失守 責任重於泰山〉，針對此次山西礦災提出質疑。文中直指本次事件的四大問題：首先，留神峪煤礦早在 2024 年被列入「全國災害嚴重生產煤礦名單」，並於 2025 年因安全違規被罰。這些懲處為何仍未對該企業形成有效規範？其次，留神峪煤礦的安全制度與責任歸屬是否落實？第三，是否存在超採的情況？最後，為何企業並未遵守事故礦井中所張貼的禁止事項？這實則點出長期以來中國劣跡煤業的弊病。中國並不缺乏煤礦業生產的相關法規與制度，但官員擺脫不了經濟至上的思維，以及在政經場域中貪腐的慣習；企業無法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工保障，這將會導致中國在能源需求與勞動權益方面遲遲無法轉型升級。簡言之，「帶血的 GDP」究竟還能為社會與國家發展帶來多大的效益，這勢必是中國政府亟需反省的課題。

編按：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，不代表遠景基金會之政策與立場。



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

本基金會為研究國際政經情勢之民間學術智庫，旨在針對國際政經情勢及戰略與安全等領域，將學術研究成果具體轉化為政策研析，作為我政府參考，深化學術研究能量，並增進與國際重要智庫交流與互訪。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60 巷 1 號

Tel: 886-2-23654366

Fax: 886-2-23679193

<http://www.pf.org.tw>

